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悉數轉換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2016年6月9日、2018年5月6日及2018年6月15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之通函（合稱「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i)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其已經聯交所批准及經股東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8月9日，本公司接獲投資者（作為唯一債券持有人）有關按照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7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的轉換通知（「該等轉換」）。據此，649,350,64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該等轉換前已發行股本之約18.13%及本公司於緊隨該等轉換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5.35%）已於2018年8月13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予投資者。於該等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投資者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換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換股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與之具備同等權利及特權，惟倘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之記錄日期或確立有關權利之其他截止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之前，則該等股份不會享有（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本公司緊接該等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前及緊接該等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該等轉換及 發行換股股份前		緊接該等轉換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870,346,000	24.30	870,346,000	20.57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288,371,000	8.05	288,371,000	6.82
葉勇	277,660,000	7.75	277,660,000	6.56
其他公眾股東	2,145,428,000	59.90	2,145,428,000	50.70
投資者	—	—	649,350,649	15.35
總計	<u>3,581,805,000</u>	<u>100.00</u>	<u>4,231,155,649</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8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